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4229 号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委托，在审计了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千方科技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千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千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交智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千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交智科技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千方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置入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智科技公司”）的原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集团”）、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昆投资”）、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仑投资”）、北京慧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联合”）、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和张浙亮（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交智科技公司 92.04% 的股权，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8]456 号）。

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对交智科技公司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千方集团、宇昆投资、宇仑投资、慧通联合、屈山、张兴明、张鹏国、王兴安、林凯、王玉波、刘常康、闫夏卿、李林和张浙亮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交智科技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2,300 万元、40,400 万元、50,400 万元及 60,400 万元；据此测算交智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数分别为 32,300 万元、72,700 万元、123,100 万元、183,500 万元。同时各方确认，若未来上市公司筹划、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标的公司和/或宇视科技分摊了额外的管理费用所产生的影响，将从业绩承诺中相应剔除，因此交易对手方实际承诺的业绩金额是以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计算。

一、公司或相关资产 2020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交智科技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05928 号。经审计交智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3,759.62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55,962.83 元。截至 2020 年末，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87,655.06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交易对手方承诺的累计业绩金额为 183,500 万元，实际完成的金额超过累计承诺金额 4,155.06 万元，实现了业绩承诺。

二、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姓名 王志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4-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3036904090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
This certi
this renege
一年
or after
姓名: 王志伟
注册编号: 34020025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9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同芬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7-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22318900725742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3008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人
 曹春刚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人
 张同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人
 曹春刚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人
 曹春刚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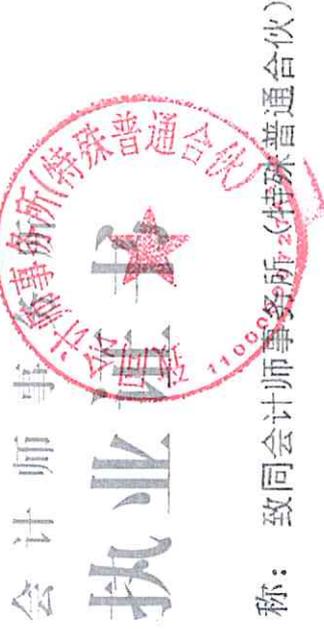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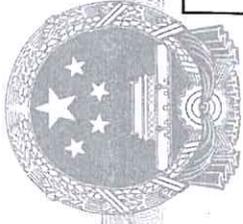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清算、破产清算等事宜；代理记账；代理记
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